

八十三年十月

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計畫書（核定本）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計畫書

目錄

頁數

一、計畫緣起及目的 · · · · ·	1
二、計畫依據 · · · · ·	4
三、計畫地區範圍、面積 · · · · ·	6
四、土地使用現況資料 · · · · ·	6
五、野生鳥類現況與其棲息環境 · · · · ·	7
六、保護區土地取得方式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 · · · ·	14
七、保育經營管理計畫 · · · · ·	17
八、經費來源及明細 · · · · ·	17
九、結論 · · · · ·	18
圖一、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圖	
圖二、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圖三、四草鳥類相及族群調查點	

一、計畫緣起及目的

四草因為過去盛產一種「草海棠」因而得名，亦有一古名「北汕尾」（位於安平北方台江外海鹿耳門之南）及「南汕」（安平及七鯤鯓列島統稱），道光三年暴風雨氾濫成災，使曾文溪改道，由上游沖下之大量泥砂、使台江日漸淤積而形成海埔新生地，也形成二大鹹水湖，一為四草湖（現在大眾廟附近），一為鯤鯓湖（已闢成安平港）。

四草位於慶耳門溪東南、西濱公路西南、鹽水溪西北，正處於鹽水溪和嘉南大圳排水道匯集的北方。原先為四草內海，形成沼澤後再被開發成鹽場，其內主要為鹽田、水道、運河、溝渠，周圍則為養殖魚塭。由於經過渠道引海水入鹽田，鹽田底層有豐富的底棲生物及魚貝類，可供水鳥棲息、覓食，河口沙洲退潮時之潮間帶亦是水鳥極佳覓食區。

目前四草附近有許多鹽田因海岸線西移而無法晒鹽，附近水域長滿了紅樹林，吸引許水鳥常駐於此。至目前為止，已發現的鳥類約有百餘種之多，主要以鶴鶲科，鷺、鷗、雁鴨科等亦不少，每年九、十月鹽池需將池水放乾、日曬消毒，淺水期間更提供了水鳥豐富的食物，因此鳥類數量極多。較為罕見的冬候鳥則有高蹺○、反嘴○、跳○、燕○，其中高蹺○及燕○近年來均有於該處繁殖的紀錄。

台灣約有四百餘種野生鳥類，台南地區得天獨厚，幾乎佔有半數以上，再加上候鳥、留鳥、過境鳥，全年總量約百萬隻以上。四草地區原為台江淤積而成的海埔新生地，至今仍保持濕地狀態，每年有各種候鳥來此度冬並作為遷移時補充體力的棲地，已成為亞洲、澳洲候鳥重要的中繼站。根據國際濕地保育組織的準則：如果一個濕地

可提供一萬隻水禽棲息，其重要性即可列為國際級的標準。因此四草的生態地位，應列名國家級濕地，並已列於國際自然資源保育聯（IUCN）亞洲濕地調查報告中的台灣十二大濕地之列。

此一豐富的生態資源極為珍貴，應予珍惜、關心，為下一代留下一片純淨的自然環境，藉此學習人與自然的和諧關係，了解大自然的生態奧秘，讓有『大自然之腰』美譽的濕地成為推動生態保育的教育中心。

茲將四草濕地保育效益及現存危機說明如下：

（一）保育效益

1、生態方面

（1）濕地土中的生物可吸收水中豐富的營養鹽、過濾並分解其所含之重金屬及有機化合物等汙染物質，水質因而變得純淨，故可供應水分並有淨化水質之功效。

（2）濕地介於陸地與水域之間，為水禽、涉禽、岸鳥及許多水鳥繁殖、覓食或遷徙度冬的棲地，可產生適應性特強之動植物與生產力特高之水生植物；至於水中之魚蝦、貝類與底棲生物等則可作為鳥類的食糧，藉以維護現有濕地之生態狀況。

（3）建立為亞洲、澳洲候鳥過境的中繼站，於工商業快速發展，城市逐漸擴張的現代社會，保留一處完整的濕地，其豐富之生態資源可供學術研究、教育宣導，以達到保育的目的。

（4）保護尚未遭破壞的濕地，並進行復育工作，以期增加濕地面積。

(1) 濕地、河口沼澤地乃魚、蝦、貝類等之主要繁殖場所，為生產力最高之地帶。

(2) 濕地具有良好的蓄水能力，可減弱洪水衝擊力，調節江河水源，增加防風、防洪的功能。

(3) 經由適當的經營管理，耗費之物力、財力與時間均遠較經年的防洪措施、減少汙染、改善水質、復育經破壞後之野生動植物等工作為少。

3 、社會方面

濕地具有完整與健全之生態體系，規劃後可進行觀鳥、漁獵（季節性開放）、觀光等娛樂活動，亦為進行生態之旅的最佳教室，這種不見汙染，又能增進知識，建立保育觀念的教育方法，正符合永續利用自然資源之保育精神，亦為世界之潮流。

(二) 現存危機

1、捕獵壓力

捕獵行為乃我國野生動物所面臨之共同危機，因而加強保育工作成為當前重要工作。

2、養殖習慣改變

漁民由傳統之淺水式養殖（虱目魚養殖）轉變為深水式養殖（草蝦養殖），為臺南市帶來地層下陷的隱憂，也破壞了原有的棲息生態環境，減少鳥類的覓食場所。

一、土地開發壓力

沼澤係氧氣最大供應者之一，也是海洋與陸地的緩衝區，一塊沼澤的生產力為同面積稻田的三倍，是故沼澤地開發，勢必影響鳥類棲息環境，而對於科技工業區開發週邊的保護區，應預先做好圍籬設施，防止因工業園區開發所帶來人為因素、車輛通過等干擾野生鳥類的負面影響。

二、計畫依據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

第十二條：主管機關對於保育類野生動物，必要時，得劃定野生動物保護區，擬定保育計畫，實施復育工作。

前項保護區之劃定、變更或廢止，應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十三條：經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交由主管機關管理。

未經徵收或撥用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土地，其所有人、使用人或占有人，應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提供野生動物生育環境。在主管機關公告方法前，僅得依原來之方法使用、收益，擅自變更使用、收益方法者，主管機關得阻止之。必要時，並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通知其變更使用、收益方法。

主管機關對於依前項規定，提供野生動物生育環境及變更使用、收益方法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占有人，得給予獎勵或補償其所受之直接損失。

（二）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

第六條：本法第十二條所定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劃定，應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定，並檢附左列資料，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1、計畫地區範圍、面積及規劃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
- 2、土地使用現況資料。
- 3、野生動物現況及其棲息環境等基本資料。
- 4、保育計畫或經營管理計畫。
- 5、未來土地使用、收益方法及其他管制事項。
- 6、實施保育、經營管理、土地徵收及補償所需之經費及其來源。
- 7、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野生動物保護區之變更或廢止，應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商定後，敘明原因，並檢附有關資料，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保護區公告程序）

第七條：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劃定、變更或廢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並於公告後將其圖說交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示。展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展示後並應保存清晰之圖說，以供查閱。

（保護區土地管理）

第八條：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公有土地，除由主管機關辦理撥用管理者外，其土地管理機關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提供野生動物生育環境，並會同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各項保育工作。

三、計畫地區範圍、面積

（一）範圍

見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圖（圖一）。

（二）面積

整個保護區計分為三大區，各區面積分別為高蹺○繁殖區（A1）五〇公頃，鹽水溪河口東岸區（A2）三三五·一公頃，鹿耳門溪河口西岸區（A3）一三〇公頃，總計面積五一五·一公頃（如圖一）。

四、土地使用現況資料

全區約五一五公頃之土地分屬國公有地、公有河川地、私有魚塭等，各區土地使用現況資料詳加說明於后：

（一）高蹺○繁殖區（A1）

土地所有單位	面 積（公頃）	備 註
國有財產局	〇·一六五	詳細資料請參
台鹽代管	四九·八三五	考土地使用現 況圖（圖二）
合 計	五〇·〇〇〇	

(二) 鹽水溪河口東岸區 (A2)

土地所有單位	面 積 (公頃)	備 註
台鹽代管	三三一四 · 六六二	詳細地資料請參
私有地	〇 · 四三八	詳細地資料請參
合 計	三三五 · 一〇〇	詳細地資料請參

(三) 鹿耳門溪河口西岸區 (A3)

土地所有單位	面 積 (公頃)	備 註
中國石油化學公司	六 · 五〇〇	詳細地資料請參
台南市政府	一六 · 七六四	詳細地資料請參
國有財產局	一〇六 · 七三六	詳細地資料請參
合 計	一三〇 · 〇〦〦	詳細地資料請參

總計公有地五一四 · 六六二公頃，私有地〇 · 四三八公頃。

五、野生鳥類現況與其棲息環境

(一) 野生鳥類現況

依據高雄市及臺南市野鳥學會自民國七十四年至八十二年陸續於四草地區調查野生鳥類，其鳥類相及族群調查點如圖三，累計發現之鳥種超過一八〇種，以候之種類及數量最多，約佔七五%，餘多為留鳥。

水鳥的種類及數量均多，乃此地之鳥相特色，每年夏末即見遷徙族群出現，九月中旬至十一月中旬為其大量南下之遷徙期，七十八至七十九年間曾進行全區清點，單日最大計數為八萬五千隻次。

過境候鳥在此暫駐，覓食補充體能之時間約為一一至三〇天，部分於此度冬，翌年三月下旬至五月中旬為春季候鳥北返遷徙期，單日最大計數則為十一萬五千隻次，其中以鶲科鳥類數量最多，依次為鷗科、鷺科，而度冬鳥亦以鶲科為大宗，雁鴨科、鷺科次之。

於此地繁殖之鳥種約四〇種，以小白鷺、黃頭鷺、夜鷺、東方環頸鶲繁殖數量最多，小白鷺、夜鷺及部份黃頭鷺在防風林內築巢，東方環頸鶲則以鹽田為其主要繁殖場所，全年可見到的鳥種包括滯留此地之候鳥約六〇種，滯留鳥以鶲科種類居多，但數量不多。

四草地區出現國內、國外之瀕臨絕種、珍貴稀有之保育類鳥種有唐白鷺、東方白鶲、黑鶲、黑面琵鷺、琵鷺、黑頭白鷺、松雀鷹、灰面鷺鷹、赤腹鷹、鳳頭蒼鷹、鵟頭鷹、魚鷹、羊、諾氏鶲、燕鶲、小燕鷗、蒼燕鷗、草鴞、短耳鴞、喜鵲、紅尾伯勞等廿一種。

(二) 棲息環境

此處多為魚塭及鹽田，並有珍貴稀有之三種紅樹林分布（分別為五梨跤、欖李及海茄冬），此外尚有一些鹽生草類，鳥類棲息於此，其生息狀況詳如表一。

表一 四草地區各月間鳥類記錄表 (74年起至82年8月止)

科名	種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四草生息狀況
鷺科	小鷺	√	√	√	√	√	√	√	√	√	√	√	√	普／留.繁殖
	黑頸鷺	√												迷鳥
鷺科	鷺	√	√	√	√	√				√	√	√	√	普／候
	丹氏鷺	√	√											稀／過
	紅面鷺													迷鳥
軍艦鳥科	小軍艦鳥				√	√	√							不普／過
鷺科	蒼鷺	√	√	√	√	√	√	√	√	√	√	√	√	普／候
	紫鷺			√	√				√		√	√	√	稀／過
	池鷺			√										稀／過
	大鷹鷺													稀／過
	黃頭鷺	√	√	√	√	√	√	√	√	√	√	√	√	普／留.繁殖
	綠鷺			√				√		√	√	√	√	稀／留
	大白鷺	√	√	√	√	√			√	√	√	√	√	普／候
	唐白鷺			√	√	√	√			√	√	√	√	不普／候
	小白鷺	√	√	√	√	√	√	√	√	√	√	√	√	普／留.繁殖
	中白鷺	√	√	√	√	√	√	√	√	√	√	√	√	普／候
	岩鷺	√	√											稀／候
	栗小鷺	√	√	√	√	√	√	√	√	√	√	√	√	普／候.繁殖
	秋小鷺				√									稀／過
	黃小鷺	√	√	√	√	√	√	√	√	√	√	√	√	普／留.繁殖
	夜鷺	√	√	√	√	√	√	√	√	√	√	√	√	普／留.繁殖
♥科	白鷺	√												稀／過
	黑鷺	√	√											稀／過
朱鷺科	琵鷺	√	√	√	√									稀／候
	黑面琵鷺	√	√	√	√	√				√	√	√	√	普／候
	黑頭白♥	√			√									稀／候
	埃及聖♥	√	√	√	√				√		√	√	√	不普／？
雁鴨科	尖尾鴨	√	√	√	√					√	√	√	√	普／候
	葡萄胸鴨				√									迷鳥
	琵嘴鴨	√	√	√	√						√	√	√	普／候
	小水鴨	√	√	√	√	√			√	√	√	√	√	普／候
	文鴨	√	√											稀／候
	巴鴨	√	√	√	√									稀／候
	赤頸鴨	√	√	√	√					√	√	√	√	普／候
	綠頭鴨	√	√	√							√	√	√	不普／候
	花嘴鴨	√	√	√	√				√		√	√	√	不普／候
	白眉鴨	√	√	√	√	√	√	√	√	√	√	√	√	普／候

資料來源：臺南市野鳥學會、高雄市野鳥學會調查報告

續

科名	種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四草生息狀況
雁鴨科	赤膀鴨	√	√	√	√					√			√	稀／候
	青頭潛鴨	√									√	√	√	稀／候
	磯雁	√	√	√		√					√	√	√	不普／候
	澤	√	√	√	√						√	√	√	不普／候
	鈴鴨	√					√				√	√	√	稀／候
	海秋沙					√								稀／過
	瀆				√	√								稀／過
	花	√	√	√							√	√	√	不普／候
鷺鶴科	雀鷹									√				稀／過
	台灣松雀鷹	√	√							√	√	√	√	稀／候
	赤腹鷹					√	√			√	√	√	√	不普／過
	灰面鷺鷹				√	√				√	√	√	√	不普／過
	蒼				√									稀／過
	澤蒼		√	√						√	√	√	√	稀／候
	老鷹	√					√			√	√	√	√	稀／留
	鵟頭鷹					√				√				稀／過
鴞科	鳳頭蒼鷹					√				√	√	√	√	稀／留
	魚鷹	√					√				√	√	√	稀／留
隼科	紅隼	√	√	√	√					√	√	√	√	普／候
	隼				√									稀／過
雉科	竹雞					√								稀／留
	小鶲	√	√											稀／留
秧雞科	棕三趾	√	√	√	√	√	√	√	√	√	√	√	√	普／留．繁殖
	白腹秧雞	√	√	√	√	√	√	√	√	√	√	√	√	普／留．繁殖
	白冠雞	√	√								√	√	√	不普／候
	董雞							√	√	√	√	√	√	普／候．繁殖
	紅冠水雞	√	√	√	√	√	√	√	√	√	√	√	√	普／留．繁殖
	緋秧雞	√	√	√	√	√	√	√	√	√	√	√	√	普／留．繁殖
	灰胸秧雞	√	√	√	√	√	√	√	√	√	√	√	√	不普／留．繁殖
	東方環頸鶴	√	√	√	√	√	√	√	√	√	√	√	√	普／候．繁殖
鶴科	小環頸鶴	√	√	√	√	√	√	√	√	√	√	√	√	普／候
	鐵嘴沙鶴	√	√	√	√	√	√	√	√	√	√	√	√	普／候
	蒙古沙鶴	√	√	√	√	√	√	√	√	√	√	√	√	普／候
	跳鶴					√	√			√				稀／過
	金斑鶴	√	√	√	√	√	√	√	√	√	√	√	√	普／候
	美洲金斑鶴	√			√	√								稀／候
	灰斑鶴	√	√	√	√	√	√	√	√	√	√	√	√	不普／候
	小瓣鶴	√	√								√	√	√	不普／候
鶲科	翻石鶲	√	√	√	√	√	√	√	√	√	√	√	√	普／候

續

科名	種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四草生息狀況
鶲科	尖尾鶲	√	√	√	√	√	√	√	√	√	√	√	√	普／候
	濱鶲	√	√	√	√	√	√	√	√	√	√	√	√	普／候
	漂鶲	√	√	√	√	√	√	√	√	√	√	√	√	普／候
	滸鶲	√	√	√	√	√	√	√	√	√	√	√	√	普／候
	鶲	√	√	√	√	√	√	√	√	√	√	√	√	普／候
	雲雀鶲	√	√	√	√	√	√	√	√	√	√	√	√	普／候
	丹氏鶲	√				√				√	√	√		稀／候
	姥鶲			√	√	√			√	√				普／候
	三趾鶲				√	√								稀／候
	琵嘴鶲			√	√									稀／候
	田鶲	√	√	√	√	√			√	√	√	√	√	普／候
	中地鶲													稀／候
	針尾鶲											√	√	稀／候
	寬嘴鶲		√	√	√	√				√	√	√	√	普／候
	斑尾鶲	√	√	√	√	√				√	√	√	√	普／候
	大杓鶲	√	√	√	√	√			√	√	√	√	√	普／候
	黑尾鶲	√	√	√	√				√	√	√	√	√	普／候
	翫鶲		√	√	√					√	√	√		不普／候
	小杓鶲	√			√									稀／過
	中杓鶲			√	√	√				√	√	√	√	普／候
	流蘇鶲			√	√	√	√	√	√	√	√	√	√	不普／候
	黃足鶲	√	√	√	√	√	√	√	√	√	√	√	√	普／候
	鶲鶲	√	√	√	√	√	√	√	√	√	√	√	√	普／候
	鷹斑鶲	√	√	√	√	√	√	√	√	√	√	√	√	普／候
	諾氏鶲									√	√	√		稀／過
	磯鶲	√	√	√	√	√	√	√	√	√	√	√	√	普／候.繁殖
	青足鶲	√	√	√	√	√	√	√	√	√	√	√	√	普／候
	白腰草鶲	√	√	√	√	√	√	√	√	√	√	√	√	普／候
	小青足鶲	√	√	√	√	√	√	√	√	√	√	√	√	普／候
	赤足鶲	√	√	√	√	√	√	√	√	√	√	√	√	普／候
	半蹊鶲	√	√	√					√	√	√			稀／候
	反嘴鶲	√	√	√	√	√	√	√	√	√	√	√	√	普／候
	長嘴半蹊鶲													迷鳥
反嘴鶲科	高蹠鶲	√	√	√	√	√	√	√	√	√	√	√	√	普／留.繁殖
	反嘴鶲	√	√	√	√						√	√	√	普／候
足鶲科	紅領瓣足鶲	√	√	√	√	√	√		√	√	√	√	√	普／候
	灰瓣足鶲			√	√									稀／候
燕鶲科	燕鶲			√	√	√	√	√	√	√	√	√		普／候.繁殖
鷗科	黑脊鷗	√	√	√					√	√	√	√	√	稀／候

續

科	名種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四草生息狀況
鷗科	紅嘴鷗	✓	✓	✓	✓	✓			✓	✓	✓	✓	✓	普／候
	黑嘴鷗		✓							✓	✓	✓		不普／候
	小燕鷗	✓	✓	✓	✓	✓	✓	✓	✓	✓	✓	✓	✓	普／候
	鳳頭燕鷗			✓	✓	✓	✓	✓	✓	✓	✓	✓		不普／候
	燕鷗			✓	✓	✓				✓	✓	✓		稀／候
	黑腹燕鷗	✓	✓	✓	✓	✓	✓	✓	✓	✓	✓	✓	✓	普／候
	白翅黑燕鷗	✓	✓	✓	✓	✓	✓	✓	✓	✓	✓	✓	✓	普／候
	蒼燕鷗									✓				稀／過
	裏海燕鷗	✓	✓	✓	✓					✓	✓	✓	✓	不普／候
	鳩鴿科	斑頸鳩	✓	✓	✓	✓	✓	✓	✓	✓	✓	✓	✓	✓
杜鵑科	金背鳩						✓	✓	✓					稀／留
	紅鳩	✓	✓	✓	✓	✓	✓	✓	✓	✓	✓	✓	✓	普／留．繁殖
	番鵩	✓	✓	✓	✓	✓	✓	✓	✓	✓	✓	✓	✓	普／留．繁殖
草鴟科	筒鳥					✓	✓	✓	✓					不普／候．繁殖
	草鴟		✓											稀／過
	鴟科	短耳鴟	✓	✓	✓	✓								不普／候
雨燕科	小雨燕	✓	✓	✓	✓	✓	✓	✓	✓	✓	✓	✓	✓	普／過．繁殖
	白腰雨燕				✓									稀／過
	針尾雨燕													稀／過
翡翠科	翠鳥	✓	✓	✓	✓	✓	✓	✓	✓	✓	✓	✓	✓	普／留．繁殖
	赤翡翠				✓									稀／過
	黑頭翡翠		✓											迷鳥
五色鳥科	五色鳥											✓		稀／留
	啄木鳥科	小啄木												稀／留
燕科	家燕	✓	✓	✓	✓	✓	✓	✓	✓	✓	✓	✓	✓	普／留．繁殖
	赤腰燕	✓	✓	✓	✓	✓	✓	✓	✓	✓	✓	✓	✓	普／留．繁殖
	洋燕	✓	✓	✓	✓	✓	✓	✓	✓	✓	✓	✓	✓	普／留．繁殖
	棕沙燕	✓	✓	✓	✓	✓	✓	✓	✓	✓	✓	✓	✓	普／留．繁殖
百靈科	雲雀	✓	✓	✓	✓	✓	✓	✓	✓	✓	✓	✓	✓	普／留．繁殖
	卷尾科	小卷尾						✓	✓					稀／留
黃科	大卷尾	✓	✓	✓	✓	✓	✓	✓	✓	✓	✓	✓	✓	普／留．繁殖
	黃													稀／過
	鴉科	樹鵲			✓	✓	✓			✓				稀／留
鸚嘴科	喜鵲	✓	✓	✓	✓	✓	✓	✓	✓	✓	✓	✓	✓	普／留．繁殖
	粉紅鸚嘴				✓	✓				✓	✓	✓	✓	不普／留
	畫眉科	繡眼畫眉	✓											稀／留
科	畫眉			✓	✓				✓	✓				稀／留
	小鶯嘴				✓	✓								稀／留
	紅嘴黑									✓				稀／留
	白頭翁	✓	✓	✓	✓	✓	✓	✓	✓	✓	✓	✓	✓	普／留．繁殖
	野鵠	✓	✓	✓							✓	✓		稀／候
科	藍磯	✓	✓	✓	✓	✓				✓	✓	✓	✓	普／候

續

科名	種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四草生息狀況
科	黃尾鵙			√	√					√	√	√	√	不普／候
	赤腹		√	√	√	√				√	√	√		不普／候
	虎		√	√										不普／候
	烏灰									√				迷鳥
鶲科	大葦鶲	√	√	√	√						√	√	√	普／候
	短翅樹鶲	√	√	√	√									不普／候
	白頭錦鵠	√	√	√	√	√	√	√	√	√	√	√	√	普／留．繁殖
	錦鵠	√	√	√	√	√	√	√	√	√	√	√	√	普／留．繁殖
	極北柳鶲	√	√	√	√						√	√		稀／候
鶲科	灰頭鶲	√	√	√	√	√	√	√	√	√	√	√	√	普／留．繁殖
	褐頭鶲	√	√	√	√	√	√	√	√	√	√	√	√	普／留．繁殖
科	黑枕藍鵠	√	√	√	√	√	√	√	√	√	√	√	√	不普／留．繁殖
	灰斑鵠										√	√		稀／候
鶲鵠科	赤喉鵠	√	√	√	√	√				√	√	√	√	普／候
	小水鵠	√	√	√	√	√				√	√	√	√	稀／候
	白鶲鵠	√	√	√	√	√				√	√	√	√	普／候
	灰鶲鵠	√	√	√	√	√				√	√	√	√	普／候
	黃鶲鵠	√	√	√	√	√				√	√	√	√	普／候
伯勞科	紅尾伯勞	√	√	√	√	√			√	√	√	√	√	普／候
	棕背伯勞	√	√	√	√	√	√	√	√	√	√	√	√	普／留．繁殖
八哥科	八哥	√	√	√	√	√	√	√	√	√	√	√	√	普／留．繁殖
繡眼科	綠繡眼	√	√	√	√	√	√	√	√	√	√	√	√	普／留．繁殖
文鳥科	黑頭文鳥	√	√	√	√	√	√	√	√	√	√	√		不普／留．繁殖
	斑文鳥	√	√	√	√	√	√	√	√	√	√	√	√	普／留．繁殖
	白腰文鳥	√	√	√	√	√	√	√	√	√	√	√	√	普／留．繁殖
	麻雀	√	√	√	√	√	√	√	√	√	√	√	√	普／留．繁殖
雀科	小	√	√	√	√						√	√	√	稀／過
	黑臉	√	√	√	√	√				√	√	√	√	普／候

六、保護區土地取得方式與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一）土地取得方式

本野生動物保護區之計畫用地，大部分為國公有地、公有河川地及少部分私有漁塭，得依法徵收或撥用，未經徵收或撥用前，得維持現有土地使用狀況，或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為必要之使用。〔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保護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1、依都市計畫法編為保護區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以保護天然資源與野生動物資源，其土地之使用經都市計畫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省（市）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得為左列工程設施：

- （1）為經營管理野生動植物之工程設施。
 - （2）為保護、復育野生動物棲地之改善工程。
 - （3）為解說教育且無騷擾野生動物之虞之工程設施。
- 2、保護區內經野生動物主管機關核准者，可作左列之使用與行為，但（1）—（4）項應依行政院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辦理並層報野生動物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辦理：
- （1）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 （2）河口疏浚及國家或省（市）、縣市政府重大工程。
 - （3）新設或改變整修各種建築物、推積物、溝渠、池塘、林木及變更地面高低以改變地形、地貌之工程。
 - （4）野放或引進生物。

- (5) 進入調查、紀錄及採取魚、貝、藻、動植物標本。
- (6) 其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保護區所規定之管制事項。
- (7) 其他主管機關管制事項。

3、保護區內禁止左列行為：

- (1) 於繁殖季節進入攝影、錄影、搭蓋攝影帳棚。
- (2) 填埋、放乾池塘、沼澤。
- (3) 任意焚燒竹木花草，任意丟擲、傾倒垃圾及其他汙染保護區環境之行為。
- (4) 堵塞、破壞或污染海水水源、溝渠。
- (5) 設置工業污、廢水排放口。
- (6) 設置污水處理、水肥處理場或貯藏場。
- (7) 新設置垃圾處理場或轉運站。
- (8) 設置火葬場、動物屍體焚化場。
- (9) 設置運動、體育、遊憩場及必要之附屬設施。
- () 闢建與保護區之經營管理無關之道路。
- () 非法獵捕、騷擾、採取、買賣或陳列販賣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
- () 濫建、濫墾、濫伐、濫葬，不當之填土、整地、挖土或傾倒土（礦）石及其他破壞保護區棲息狀況之行為。
- () 其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保護區禁止事項。
- () 其他主管機關禁止事項。

4、保護區內之私有或放租土地，政府得依法徵收，未徵收前維持現況使用。

5、南寮住宅區及進出道路未徵收前維持現況，但經主管機關核可者可進行必要之整修。

6、垃圾掩埋場及焚化爐灰渣掩埋場封閉後，應做為保護區使用。

7、保護區棲地經營管理時，必需維持之棲地生態類別如表二所示：

表二 保護區棲地生態類別

類鳥應適	保生態環境區	保生態環境區	繁高繁殖區	保保護區
棲地種類	高蹠等適合	高蹠等適合	高蹠等適合	高蹠等適合
殖區、秧雞科繁殖區	*	*	*	鹽地鼠尾
金斑足鶲、田紅、幼鶲領鳥、瓣覓	*	*	*	海水淺池塘
氏蹠尾、許鶲、鶲、諾半黑	*	*		深度〇—六公分，濃度六一
鷺、鷺科、蒼鷺、唐白	*	*		深度〇—六公分，濃度二一
項鴨、巴鴨、赤	*	*	*	深度〇—四公分，濃度二一
秧鴨、董雞、鴨科	*	*		深度〇—四公分，濃度二一
雲雀、赤耳、短耳、燕鷗、小	*	*		地分矮較裸草乾露地，低部
Q東小繁殖環鷗區、頸	*	*	*	卵帶小石，碎石帶小石，鵝石、
白腹秧雞	*	*		溝應為各綠區帶、供海潮

8、工業區開工或興建道路施工前，應先完成保護區與工程地帶之隔離。

9、魚塭與保護區之間應有隔離設施。

七、保育經營管理計劃

- (一) 設置管理中心或管理站以管理經營保護區。
- (二) 管理員巡邏維護保護區。
- (三) 加強保育教育宣導工作。
 - (四) 設置公告與解說牌，明示保護區之範圍，管制事項及解說教育等相關事宜。
 - (五) 為有效經營管理保護區，得委託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規劃近程保育經營管理計畫。
 - (六) 為執行資源及棲地保育維護與解說教育工作，必要時得依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在不破壞水鳥棲地及影響環境下，設置保育維護及解說設施。
 - (七) 為加強保護區之維護管理，必要時得於保護區外圍築設圍籬。
 - (八) 本保育經營管理計畫每年年底由主管機關檢討乙次，並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以俾調整與推動次年度之保育經營管理工作。

八、經費來源及明細

台南科技工業區開工前，工業局應完成保護區四周隔離水道土堤、潮溝之興築，所需費用略估如表三所示。

表三 經費概算表（單位：仟元）

項目	金額
四周隔離水道、潮溝及土堤（註）	三〇、〇〇〇
整體規劃	五、〇〇〇
購置設備、設置標示牌、管理站、解說教育中心	一〇、〇〇〇
棲地改善設施及水鳥觀察屋與海水潮溝維持暢通	一〇、〇〇〇
合計	五五、〇〇〇

(註) 四周隔離之潮溝及土堤經費由工業區負擔，其餘經費依中央主管機關、工業局、台灣省政府與台南市政府協調分擔。

初期所需規劃、興建所需之相關設施估計約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保護區內每年經營管理及維持如前表二所述之九種棲地，得依年度計畫向相關機關提列經費執行使用。

九、結論

歷年來因土地使用不當及工業區開發，使台灣地區之生態敏感區銳減，為了於珍貴之四草野生動物棲息地中，創造出多樣性之生態環境，以保護原有之野生水鳥，如高蹺鴟、唐白鷺、黑面琵鷺、松雀鷹、短耳鴞、紅領瓣足鶲等，及海茄苳、欖李、五梨跤、禾葉芋蘭等植物，確保原有豐富之野生動植物之歧異度及應有之棲息地品質。因此棲地需有沼澤、草澤、深淺水塘、裸露沙地、溝渠及高低樹叢等棲息、覓食及繁殖區。

本計畫誠望將四草地區規劃為野生水鳥保護區，再配合適當之經營管理的水鳥保育方式來維持此地區之生態平衡，這不但保護水鳥的生存，並有助改善國際間對我「生態保育」方面之確認，提昇我們在國際間的形象。

台 南 市 政 府 公 告 83. 11. 30

旨：公告「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書、圖及其他相關規定事項。

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 據：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六、七、八、條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3. 11. 10. 14. 11. 農林字第 三一四四三二〇 A 號函核定：臺南市四草

野生動物保護區計畫。

公告事項：

一、本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六仟分之一圖說，將自公告日起分別張貼於安南區公所（經建課）及建設區（農林課）供公眾公開閱覽卅天。

二、保護區範圍面積：四草地區五一五・一公頃（範圍位置詳如圖說）。

三、凡非法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者，最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於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內，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三分之一。（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

四、保護區內未經許可非法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依法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九條）。

五、未經徵收或撥用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土地，其所有人、使用人或占有人，應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提供野生動物棲息環境，在公告之前，其使用收益方法有害野生動物保育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變更或停止。未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或經主管機關命令變更或停止而不從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一條、第五十條）。

市長施治明